国家司法考试05年起在香港、澳门设立考区、考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9B_BD_E 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9942.htm 北京5月24日电 为方便 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,司法部同意香港特 别行政区律政司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务司的建议, 自2005年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考区、 考场,举行国家司法考试。司法部24日就2005年国家司法考 试有关事项发出的公告指出,在香港和澳门设立考区、考场 举行考试,主要是指:分别在香港、澳门接受香港、澳门 居民的报名、收取考试费用,分别在香港、澳门选择设立考 场,组织考试等具体工作。有关考试时间、考试科目、考试 报名人员资格的审核、考试试卷的命制和评判、考试成绩的 发布和考试合格标准的确定等,仍按司法部的统一安排和要 求进行。在香港和澳门设立考区、考场、举行考试的具体事 务性工作,可以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行政法务司安排香港、澳门的有关机构承办。 另外,根据公 告,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使用简体汉字印刷,香港、澳 门应试人员在填写本人信息和答题时,可自行选择使用繁体 汉字或简体汉字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